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，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
005039	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

二、适用渠道

本公司直销渠道。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。

三、优惠活动期限

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，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，在赎回时，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：

持有期限（Y）	原赎回费率	优惠后赎回费率	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
Y<7 天	1.50%	1.50%	100%
7 天≤Y<30 天	0.75%	0.75%	100%
30 天≤Y<90 天	0.50%	0.375%	100%
90 天≤Y<180 天	0.50%	0.25%	100%
Y≥180 天	0.00%	0.00%	100%

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本基金时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中相关约定，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，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免于收取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优惠活动期间，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、更新的《产品资料概要》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。

2、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.pyamc.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-968-6688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9日